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4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厦门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在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悦烁”）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25.49亿元总价竞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编号为2020XP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厦门悦烁与中交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

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等，出让土地面积35，536.907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3，700平方米，计价建筑面积110，150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13-15翔安南部新城片区浦前路与城场路交叉口西北侧，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攀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攀台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时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冯攀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日，冯攀台先生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4.09%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攀台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个人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1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号），持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496%）的股东刘琼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22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刘琼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大宗交易	2020.6.19	30.20	5，400，000	0.94%
	大宗交易	2020.6.23	31.00	2，700，000	0.47%
	大宗交易	2020.6.24	31.34	1，4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0.6.29	32.00	500，000	0.09%
合计				10，000，000	1.7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琼	合计持有股份	93，964，100	16.40%	83，964，100	1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1，025	4.10%	13，491，025	2.35%
	高管锁定股	70，473，075	12.30%	70，473，075	12.3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琼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琼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刘琼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晟荣岗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岗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4，636，067.90元，双方签订了《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晟荣岗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2019年12月25日，丽湖公司本次70%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岗煜支付的本次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24，636，067.9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3）和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根据国开东方与晟荣岗煜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丽湖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仍享有302，392，365.76元的债权本金。前述债权本金国开东方从2019年12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向丽湖公司继续收取利息直至债权本息请偿完毕。前述债权本息请偿完毕。前述债权本息丽湖公司应按以下节点向国开东方请偿:（1）2020年3月31日之前偿还本金5，000，000元。（2）2020年6月30日之前偿还本金145，000，000元。（3）2020年9月30日之前偿还剩余本金及全部利息。截止2020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已累计收到丽湖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上述进展符合《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及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6H20N6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80004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80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辉瑞公司开发的Janus激酶（JAK）抑制剂，2012年在美国首上市，2017年在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以侵蚀性关节炎为主要临床表现的自身免疫疾病，临床以达到疾病缓解和降低疾病活动度为治疗目标，治疗药物包括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和对症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糖皮质激素等）。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分为传统合成类药物、生物制剂和靶向药物。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为全球首个批准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靶向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具有起效速度快、疗效优于传统合成类DMARDs、疗效和安全性与生物制剂类DMARDs相当的优势，目前已被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指南（2015）》、欧洲抗风湿病联盟《关于改善病情的抗风湿药物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建议（2019）》、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2018）》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建议推荐使用。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已进入2019年国家乙类医保目录。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获批上市。药监局公布的原研产品信息如下:商品名:Xeljanz，持证商:PF PRISM C.V.。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德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志刚
	张崴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德才
任职日期	2020–06–2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11年加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证券部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都证券任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基金管理部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4777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295，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同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贺治强先生、杨运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李宗庆先生、任树明先生，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7，483，066	98.5920	21，812，867	1.40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7，18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111，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99，500	48.2031	21，812，867	51.7969	0	0.0000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7、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507，183，56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陈紫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因经营状况不佳，与你公司间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陆续出现逾期;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因其矿山产能问题，未能依约按期向你公司交货。你公司已停止与相关主体间的业务往来，并通过函件催告、协商谈判等方式推进业务回款问题的解决。因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未能在合理的商业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向你公司支付货款及交付货物，根据你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你公司于2019年12月已就部分逾期合同先行起诉。你公司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共计29，128.03万元、违约金共计3，244.20万元及律师费65.00万元，合计金额32，437.23万元。你公司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1，638.30万元、支付违约金315.21万元及律师费5.00万元，合计金额1，958.51万元。

你公司曾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编号:XDYYGQZY201701)，约定易扬集团以其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与青海华鹏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3亿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青海华鹏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79亿元，对格尔木胜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1亿元。你公司单项评估测算报告期末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为9.03亿元。

你公司后续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共同引入外部投资者，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新设合作企业，盘活矿山价值，以推动债务问题解决。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应诉讼请求的具体依据，诉讼请求是否与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逾期款项规模相匹配，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就易扬集团有限公司将格尔木胜华37.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你公司质押事项，说明你公司在青海华鹏违约后是否行使了相关质押权，如是，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同时说明除提起诉讼外，你公司针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采取的其他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3）说明你公司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上述诉讼、质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易扬集团、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4）你公司后续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新设合作企业盘活矿山价值，请说明你公司参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通过参与上述事项收回格尔木胜华逾期货款的可行性，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应诉讼请求的具体依据，诉讼请求是否与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逾期款项规模相匹配，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1、就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的具体依据

在上述诉讼事项中，公司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29，128.03万元、违约金3，244.20万元及律师费65.00万元，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1，638.30万元、支付违约金315.21万元及律师费5.00万元。

其中，支付货款或返还预付款金额系根据诉讼涉及的相关购销合同未交易结算或未交货情况统计得出;违约金系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计算。

2、诉讼标的和诉讼金额选择的合理性

在综合考虑诉讼成本及诉讼效果的基础上，2019年12月，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操作指引》等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针对上述被告逾期时间已满六个月的款项先行提起诉讼。首批诉讼标的金额约3.43亿元，在避免一次性全部起诉需预缴高额诉讼费用的同时，亦可为全部逾期款项的司法处置效果提供判例示范，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形成必要的诉讼压力，进而推动整体债务问题的协商解决。上述诉讼策略符合公司的内部规定和经营现状，具合理性。

若上述策略后续难以实质性推动公司与债务人及担保人间的债务解决方案，公司将及时就剩余逾期款项采取包括诉讼等在内的必要法律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

3、诉讼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1）公司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对格尔木胜华提起的诉讼，该案已完成一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2）公司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易扬集团、格尔木胜华、青海华鹏提起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今告送达及追加连带责任保证人吴小丽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并已得到法院准许。

（二）就易扬集团有限公司将格尔木胜华37.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你公司质押事项，说明你公司在青海华鹏违约后是否行使了相关质押权，如是，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同时说明除提起诉讼外，你公司针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采取的其他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进展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易扬集团列为共同被告，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3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2019-115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其他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

除提起诉讼外，公司已通过停止与相关主体间的业务往来、函件催告、诉前发送律师函、持续协商谈判等方式推进业务回款问题的解决，保障公司权益。

自上述款项逾期后，公司多次向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发送催款函。前述主体在确认收悉后，承诺尽快安排付款，但至今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此外，公司已与格尔木胜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协商谈判，拟共同引入外部投资者，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盘活矿山价值，以推动债务问题解决（具体详见本公告之一、（四）的相关内容）。

若后续公司未能与债务人及担保人就债务问题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仍将及时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保障自身权益。

（三）说明你公司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上述诉讼、质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易扬集团、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1、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根据现有可获取的信息、相关质押担保情况、格尔木胜华名下矿山的预计价值、公司对上述各方之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债务解决方案等，单项评估测算报告期末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青海华鹏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79亿元，对格尔木胜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1亿元。

（2）相关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青海华鹏因经营状况不佳，与公司间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陆续出现逾期;格尔木胜华因其矿山产能问题，未能依约按期向公司交货。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发布的执行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19）宁0106执3922号执行案件中，依法将格尔木胜华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格尔木胜华持有的部分股权类资产已被法院依法拍卖。

基于前述情势变化，公司认为相关方的还款能力已实质下降。

（3）相关质押担保情况

格尔木胜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为上述逾期款项相关合同的履约提供了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增信措施。公司已将易扬集团等相关主体列为诉讼的共同被告。因此，上述逾期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基于格尔木胜华可偿债资产价值和相关担保资产进行计算。

（4）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依据

格尔木胜华现拥有一项采矿权及三项探矿权。其中，采矿权矿区面积1.0074平方公里，主要出产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等，三项探矿权证合计勘查面积145.50平方公里。因此，格尔木胜华名下矿山具备一定潜在价值，系上述款项实现资产回收、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关键性基础。

2019年末，公司结合中介机构和公司管理层的会计估计，综合考虑了矿山的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生产规模、精矿价格和预计服务年限，同时参考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卡而却卡铜矿区Ⅶ矿带详查报告》，最终估算格尔木胜华矿业名下的采矿权、探矿权价值为5.74亿元。

其次，考虑到格尔木胜华另有用于矿山开发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净额2.54亿元，扣除公司聘请的本次案件代理律师通过司法查询渠道统计的格尔木胜华可确认的债务金额2.11亿元（主要债权人包括当地金融机构）后，格尔木胜华可偿债资产价值约6.17亿元。此外，针对其他担保资产，公司根据对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预计其他担保可偿债资产价值约4.51亿元。

综上，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共计10.68亿元。公司结合前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9.03亿元。上述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具备充分性。

（四）你公司后续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新设合作企业盘活矿山价值，请说明你公司参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通过参与上述事项收回格尔木胜华逾期货款的可行性，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和存在的风险。

1、原因、必要性及可行性

格尔木胜华现拥有一项采矿权及三项探矿权，其中采矿权面积为1.0074平方公里，尚存145.50平方公里的探矿权面积有待开发，具备一定潜在价值，但目前格尔木胜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难以为矿山综合利用开发提供足够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基于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卡而却卡铜矿区Ⅶ矿带详查报告》等可获取的信息对其价值进行了会计估计，但矿山价值尚在评估中。

根据本次案件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结合格尔木胜华的经营现状，若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对格尔木胜华名下资产进行直接的变现处置，在现有条件下可变现净值有限，仅能部分偿还公司的逾期款项。若能导入外部新增资源，预计可有效推进矿山的开发利用，在获得矿产品销售利润回报的同时，逐步提升矿山价值，促进格尔木胜华股权的增值，有利于公司收回逾期款项。

基于前述考虑，在确定格尔木胜华拥有之矿山潜在价值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共同引入外部投资者，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入股并参与矿山的生产经营。该方式作为公司在司法途径处置措施之外的主要手段，系公司为促进更多债权款项实现回收所做的努力，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2、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格尔木胜华名下的矿山尚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格尔木胜华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矿山）的价值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并积极协调相关方配合中介工作的开展。在最终确认矿山价值后，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与意向投资人作进一步的沟通商谈。

3、存在的风险

（1）若当前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将使包括意向投资人等在内的各方工作开展受到限制，有可能影响上述事项的进度。

（2）公司已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矿山价值进行评估，但不排除投资人对评估价值认定存在分歧的可能，增加协商时的不确定性。

（3）在上述事项的推进过程中，若债务人及